

尽全力守护一方平安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杨警官对我们的事总是很上心，给他点个赞！”“杨警官真是热心肠。”“杨伟呀，不错，在我们所里人缘好得很，对人实诚、工作认真、办事稳妥。”7月25日，记者见到了这位被群众和同事们称赞的杨警官，他就是文峰分局北大街派出所副所长杨伟。现年39岁的他，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就一直扎根在基层一线。17年来，他默默坚守，在点滴中关爱辖区百姓，在奉献中守护一方平安，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和同事们的的一致好评。

每一次求助 他都认真对待

“每一件小事都与群众息息相关，把小事办好也能赢得大民心。”在长期与群众打交道的日常工作中，杨伟常常这样告诉自己。

6月26日晚，一位热心群众领着一名迷路的老太太走进北大街派出所值班室。“大娘，您叫什么名字，家里都有谁，住哪里呀？”正在值班的杨伟耐心地询问着老人的情况。但由于老人

年龄偏大，说不清楚个人信息，只是一口咬定自己就住在西营街。杨伟无法查询到有价值的信息，只好带着老人到西营街进行查找，希望能让老人回忆起自己的住址。

“您好好看看，这一片儿您哪儿眼熟？”在炎炎烈日下，杨伟带老人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老人所说的地方。由于天气炎热，担心老人身体受不了，杨伟又将其带回派出所，并拿来一瓶水为老人解渴。经反复沟通，杨伟终于得知老人姓庞，同时查询监控的民警也传来好消息，老人在西大街附近出现过。结合以上信息，杨伟想方设法联系了老人的女儿。“太感谢了，有您这样细心的民警，真是我们百姓的幸福。”老人女儿接回安然无恙的母亲时，对民警连连道谢。

每一起纠纷 他都耐心调解

“你洒水不看人行道的人吗？把我的显示器都弄掉了，你得赔我。”“你有话不能好好说吗？为啥动手？”今年7月3日，在市人民医院老院区对面，骑电动自行车的李某与一辆洒水

车相遇，在避让过程中，李某的电脑显示器掉入水中。担心电脑的李某与洒水车工人付某发生争吵，情急之下李某还对付某动了手。当杨伟接到报警赶到现场时，二人正在激烈争吵，情绪都十分激动。杨伟只好将二人带至派出所进行处理。

“事情已经发生了，吵架、动手根本解决不了问题，咱都消消气，动手可不值当啊。”“看看电脑坏没坏，如果坏了，咱商量个解决办法。”杨伟耐心地摆事实，讲道理，劝说双方换位思考。通过3个多小时的调解工作，双方都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看着杨伟耐心的样子和真诚的眼神，双方终于被杨伟认真负责的态度所感动，握手言和，纷争就此得以平息。

每一起案件 他都全力侦破

“杨伟工作认真，心思缜密，责任心强，很多看似没有线索的案件到他手里就会取得突破。”北大街派出所所长戚江飞这样评价杨伟。正是凭着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仅2024年“夏季行动”以来，杨伟已参与破获案件7起，抓获嫌疑人6人，挽回经济损失3

万余元，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我的手机花了7000元，才买来不到几天，昨天在店里丢了。”6月26日上午9时许，杨伟接到唐子巷某商户员工胡女士的报警。杨伟等立即调取商户内的监控，由于当时顾客较多，一时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刚买来的新手机丢了，谁能不心疼？”杨伟决定查出个水落石出。经过几天的细致调查，杨伟发现一名男子比较可疑。杨伟调取监控发现该男子与家人一起来购买衣服，男子进入试衣间后，感觉衣服不合适，就留在试衣间让其爱人去调换一件，但还没等调换的衣服拿来，男子就急匆匆地离开。经进一步侦查，杨伟确认了嫌疑人为郜某。

7月2日，杨伟在确定了郜某的具体住址后，带领民警赶到郜某家中将其抓获并成功追回被盗手机。“真没想到手机还能找回来，太好了，我要为你点个赞。”当胡女士从杨伟手中接过手机时，欣喜万分。

心怀一种责任、守着一份初心、凭着一腔热肠，杨伟始终在忠诚为民的道路上尽职尽责，在打击违法犯罪的道路上勇毅前行。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坚持“三个直面” 办好“检护民生”实事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今年年初以来，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坚持“三个直面”，主动履职，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护民生”实事，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直面群众权益保障的“热点”“焦点”，行使检察职责。该院将“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作为今年重点工作全力推进，锚定重点领域，统筹协调“四大检察”业务，强力攻坚、精准突破、亮点创新，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如：该院办理的王某利用职务之便，打着为员工垫付参保资金的旗号，侵占企业财产10.8万元，涉及企业参保员工388人，严重侵害企业员工合法权益；范某某等5人非法集资5.79亿元，受害人689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528万元。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大，受害人数多，社会影响面广，都是直接关系民生的大事。该院坚持治

罪与治理并重，突出犯罪惩处重点，严格依法履职，积极追讨追赃，最大限度减少受害人损失，切实保障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直面人民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践行检察使命。该院聚焦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针对食药安全、金融安全、电信诈骗等易多发领域，找准司法为民切入点 and 着力点，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做细“检护民生”实事。聚焦民生突出问题，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干警深入辖区超市、便利店、餐饮店、诊所、药店等食品、药品经营场所走访，通过现场督导向食品、药品经营者宣传法律法规。针对老百姓普遍关心的用药安全问题，与殷都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3·15”普法宣传活动，发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手册、科普宣传小卡片普及健康知识。开通线上线下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热

线，对立案监督线索进行数字化监督，推动问题线索落地成案。今年前5个月，共受理来信来电15起，依法惩治电信网络犯罪，批准逮捕10件13人，起诉10件14人；加强儿童权益保护，办理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2件2人，猥亵儿童案件1件1人；制发食品安全质量整改检察建议书2份，有效保障和维护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直面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盲点”，彰显检察质效。该院聚焦辖区经济发展实际，聚焦生态环境安全，发挥检察职能，以高质量检察建设守护古都绿水青山。今年以来，根据“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安排，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犯罪，全面依法履职，促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检察干警深入辖区乡镇、厂矿、企业开展保护古都环境宣传，印发宣传材料1500余份。针对安阳河、漳河水质

保护，会同水利、环保部门从大局出发，以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大力推行“河长制”，实行全流域统一水域标准。对于非法采砂、非法排污、向河道倾倒垃圾等现象，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强化管理，消除都管都不管、推诿扯皮现象，还两岸流域于绿水青山，造福两岸人民。利用网络宣传与融媒体宣传相结合，通过与社区联动为群众、企业答疑解惑，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环保宣传知识，强化大众环保理念，增强人民群众自觉保护环境的意识，切实加强环境治理，护航经济良性发展。

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受理审查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3件3人，办理原殷都区矿产资源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受贿、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1件，并出庭公诉，有力打击了侵犯矿产资源管理的职务犯罪，以检察“蓝”守护了古都“绿”。

林州市人民法院

一次调解化两案 减轻诉累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林州市人民法院临淇法庭在调解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时，将双方另一起生效待执行案件一并解决，推动双方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赢得了双方的一致称赞。

据了解，原告李某在担任某银行信贷员期间，被告郭某通过李某从银行分两笔贷款50万元。后郭某因提供虚假公职担保、虚构贷款用途骗取贷款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李某也因违法发放贷款被刑事处罚。在刑事侦查期间，为郭某办理两笔贷款手续的李某代郭某清偿了两笔贷款债务。今年3月，李某对其中一笔贷款以不当得利为由将郭某诉至法院，要

求郭某偿还其代为清偿的债务。一审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郭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结果。针对另一笔贷款，李某再次将郭某诉至法院。

在充分听取双方诉求和意见的基础上，承办该案的法官朱贞恺认为该案与前案之间联系密切，存在合并调解的可能，因此采取“背靠背”方式，先行疏解当事人情绪，随后“情理法”并用，向被告郭某释法说理，释明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为原告李某分析当前可能发生的情况，引导其换位思考。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经过多次沟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两案得以一并化解，案结事了。

北关区人民法院

推动药品经营适老化改造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7月25日上午，北关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适老化改造的3家连锁药店进行现场体验和评估。

今年5月，该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药品零售药店在适老化建设改造方面存在不足，不仅给老年人和视障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带来不便，而且可能引发生用药安全隐患。6月，该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药品零售药店的管理，指导药店开展适老化建设改造。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持续跟进监督，与行政机关共同研究解决整改中的难

点问题，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和行业治理。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对辖区166家药品零售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指导45家药店开设老年人药品服务专区、设立老年人用药指导员，提供放大镜和老花镜等辅助器具，并逐步向全市连锁药店推广做法和经验。

北关区人大代表冯启刚建议，药店对60岁以上老人用药情况进行信息录入，便于掌握老年群体用药需求。北关区政协委员唐发亮表示，检察机关积极响应社会需求，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药品经营适老化改造，切实保障了老年人用药安全，希望加大工作力度，对残障人士提供更多方便。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亲属邻里有矛盾 公开听证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进一步提升轻罪案件办理质效，近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针对3起发生在亲属邻里间的故意伤害案件召开公开听证。听证会专程邀请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并邀请案件值班律师、侦查机关代表参加。

案件一犯罪嫌疑人侯某甲和侯某乙，因路口挪车问题与被害人马某某发生口角，引发打架致双方不同程度受伤，案件二犯罪嫌疑人刘某到姑姑家拜年时，与喝醉酒的被害人张某（近亲属关系）发生言语不和，双方发生打斗，造成被害人受伤。案件三犯罪嫌疑人张某甲与其好友张某乙因过会摆摊问题发生争执，进而引发打架，致张某乙受伤。这3起案件均发生在亲属邻里

间，犯罪嫌疑人均主动投案，无违法犯罪前科，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被害人谅解，犯罪情节轻微。“本案符合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适用法律没有争议，且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符合轻罪案件条件，可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承办检察官栗玉兵表示，轻罪案件往往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案件看似不起眼，实则牵动民心民意。如今，办案理念由治罪向治理转变，不仅要惩治犯罪，更要预防犯罪、化解纠纷。经过评议，参加听证的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法官刘淑娟的“三心”调解经

□本报记者 姚庆云 王璐

人民法院办理的案件，很多都是看起来十分普通的小案，但在滑县人民法院白道口法庭副庭长刘淑娟看来，群众的事没有小事。作为一名扎根一线的法官，她认为，“小案”件件关乎百姓，而调解可使当事人握手言和，案结事了。7月25日，当记者向其请教调解“秘籍”时，她笑着说：“哪有什么秘籍，都是下笨功夫，用笨办法。”

说起刘淑娟的调解“秘籍”，从向当事人送达传票时就开启了。首先，对于争议不大的案件，刘淑娟当即开展调解工作，双方未经开庭对峙，能够有效缓和对抗性，节约诉讼成本，经过几番努力后，很多案件庭前调解成功。第二便是要“早到庭”。每次开庭，刘淑娟都会提前来到审判庭等待当事人，做好准备工作，从来都是她等当事人，不让当事人等她。这个细节，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和信任，让调解工作更加顺利。三是要“早结案”。对于无法调解的案件，刘淑娟从不拖沓，快审快结，减少平均结案用时，并劝导当事人庭前履行，给当事人一个“定心丸”。刘淑娟总结出了调解“三心”法，即：一是要有耐心。学会倾听是法官的必修课，让当事人把话说完。只有让当事人把憋在心里的苦和怨倾诉出来，才能把你的话听进去。二是要有同理心，学会换位思考，肯定对方的想法。与当事人“想在一起”，当事人才愿意同你“干在一起”。三是要有恒心，案件调解，不是三五通电话，一两个小时的庭审就可以达成的，需要抓住诉讼的每一个环节，经过情绪沉淀逐步打开其“心结”。哪怕案件

有一丝调解的希望，刘淑娟都愿意付出百分百的努力，正如她所说：“每一起案件，我都尽全力了。”

刘淑娟曾办理过这样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原告称被告在自家祖坟周围存放预制板，影响其祭奠亲人，坚持要求被告将预制板全部移除。被告认为预制板存放在村集体土地上合法合理，原告无权要求其移除。为此，原告和被告双方均情绪激动，该类案件说理难、普法难、调解更难，一旦处理不好，不但会伤害邻里关系，甚至可能引发新的矛盾。刘淑娟多次到现场勘验，最终决定将法庭搬到现场。经过刘淑娟释法明理，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刘淑娟说，办案不仅要注重“案结”，更要追求“事了”，当事人有可能一辈子只打一场官司，要让他们赢得明白，输得服气。为此，她不仅在裁判文书中注重说理，还努力对判后答疑进行系统化探索，对当事人的诉求和疑问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应，变被动询问为主动答疑，一次不行就两次，推动当事人服判息诉、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对已生效的裁判文书，及时跟踪督促履行，避免案件流转到执行程序，最大程度节约了司法资源，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刘淑娟每接手一起案件，都会不枉不纵、不偏不倚、尽职尽责、公正办案，以追求极致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寻求最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时，也有当事人或亲友为了通融“打招呼”，但都无一例外被拒绝了。她的理由很简单：“知法犯法，法律的尊严何在？”

恒法故事



为进一步织密反诈宣传防护网络，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筑牢全面反诈防线，7月24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组织民警在北关广场开展反诈集中宣传月活动。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为切实做好夏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23日，内黄县交警大队走进辖区东庄镇北街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让文明出行深入人心，让交通安全更贴近群众生活。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